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
- (二) 獎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 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

二、依據：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各級公立學校

四、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 獎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職)、本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
- (二) 獎助名額：

1. 複查學生：

已接受圓夢基金受獎之學生：經提送學習成果暨社會參與服務報告書通過審查，且生活狀況仍為家境清寒者，於新學年度繼續提供獎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除外），獎助金額比照本計畫公布之獎助金額。

2. 新申請學生：

每學年度新申請學生：預計以 80 名為原則，各級別之獎助名額依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以國小 40 名、國中 25 名、高中職 15 名為原則。但各級別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由委員會專案討論後決議之。

- (三) 前項獎助對象及名額得由「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之，並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經費統計基準日。

五、獎助內容：

以獎助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在學所需之助學費及日常生活所需之生活費為主；另受獎助對象有特殊困難，得經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實際需求另案補助。

六、獎助方式：

- (一) 獎助原則：以長期獎助為原則，每學年補助 1 次，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得以充分學習及發展。
- (二) 獎助期間：依據個案審定，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最多得予獎助 11 年（小 2 至高三畢業）。
- (三) 獎助金額：以獎助各教育階段每學年所需繳交之助學費及生活費為主，其獎助金額說明如下：

教育階段	助學費*2 學期	生活費*12 個月	合計
國小	6,000 元	42,000 元	48,000 元

國中	6,000 元	51,000 元	57,000 元
高中職	24,000 元	63,000 元	87,000 元

1. 助學費部分：國中小每學期獎助 3,000 元，高中職每學期獎助 1 萬 2,000 元。
2. 生活費部分：國小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3,500 元，國中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4,250 元，高中職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5,25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則不在此限。
3. 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則前 1、2 款分別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核定金額將扣除原有獎助部分之金額，但下列情形不予扣除：
 - (1) 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 (2) 單一次數或臨時性質之獎補助費。
4. 申請者目前或將於新學年度接受政府之補助、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說明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以利核實補助；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並停止相關獎助。

(四)核給方式：本獎助金額之發給，將直接撥入獲獎助學生本人所開立郵局帳戶為原則。

1. 助學費部分按上下學期撥發。
2. 生活費部分逐月撥發。

七、申請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20 歲以下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的學生。
2. 申請者至少有父母 1 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就讀本市國中小之保護性個案【應附社會局之證明】不在此限)。
3.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的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學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 (2) 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

八、新申請送件名額、應備證件及資料：(每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一)送件名額：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再由就讀學校就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邀集業務相關人員 5 人以上(學校應包含行政、教師、家長代表至少各 1 人)召開初選會議，檢附學生申請表、相關證件及資料暨初選會議記錄、申請學生家庭概況表送協辦收件學校審查，各教育階段初選後送件名額如下(若需增加送件數，應具文報府核備)：

1. 市立國民小學：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60 班以上(含)學校，每校可推薦 1 至 2 名，其餘學校以 1 名為原則。
2. 市立國中、高中(職)：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每校國中教育階段可推薦 1 至 2 名；高中(職)教育階段可推薦 1 至 2 名。

(二)應備證件及資料：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及家庭概況表，連同以下相關佐證資料送學校進行初審；經校方召

開初選會議通過，再由學校承辦人至「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

(<http://dream.friendly.tw>) 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並於期限內檢附學生申請表及家庭概況表、佐證資料暨初審會議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2 份 (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無推薦者免送件)

以下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1. 學校正式成績證明及學籍卡影本 (應包括學業成績、德行成績)，高中職組學生之成績證明，請學校開具「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或另繳交「成績證明書」。(必備)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該年度 2 月 1 日迄今) (必備)
3. 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無則免付)。
4.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無則免付)。
5.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低收入戶免附)。
6.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全戶」：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

稅籍資料包含:(1)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服務同意書。(必備)

8. 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必備)

九、已受獎助學生申請複查程序及應備資料：(每年 6 月至 7 月辦理)

已受圓夢基金獎助之學生複查申請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複查申請表及家庭概況表，並由學校承辦人員至「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http://dream.friendly.tw>) 進行填報，列印總表併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由學校進行初審核章完備，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以下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一) 學校正式成績證明及學籍卡影本 (應包括學業成績、德行成績)，高中職組學生之成績證明，請學校開具「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或另繳交「成績證明書」。(必備)
- (二)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該年度 2 月 1 日迄今)(必備)
- (三) 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無則免付)。
- (四)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無則免付)。
- (五)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低收入戶免附)。
- (六)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全戶」：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

稅籍資料包含:(1)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七) 服務成果證明。(必備)

- (八) 畢業調查表。(本表由受獎助之應屆畢業學生填寫)

十、申請收件：

- (一) 依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相關公文公告時程，寄送至承辦學校。
- (二) 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以影本送件。

十一、評審標準：

(一) 生活狀況：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等)。
符合該年度本市社會局公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者。

(二) 學習表現：品德優良、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

1.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1)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 (含) 內或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擇優錄取(擇優標準由委員會會議決定)。
- (2) 國中組：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
- (3) 國小組：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含)。

2. 具有特殊才能，採計最近三學年度內現卓越有具體個人獎項成績證明者。(以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因無統一之標準，不予採認)。

十二、評審程序：

(一) 新申請學生之審查：本獎助金之審議，由管理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專家學者、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其受獎助資格。

(二) 已受獎助學生之複查：已受獎助學生應於每年 6 月至 7 月間依複查公文時程向本府提出學習成果及社會參與或服務之報告；另本府亦將每學年查核生活狀況及學習表現，以作為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持續提供獎助金之依據。

十三、受獎人義務：

(一) 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府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並公開頒獎。

(二) 經雙方協商同意，受獎助人得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三) 受獎助人之進修成果，本府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

(四) 受獎助人應主動參與服務活動，並簽署服務同意書，未簽署服務同意書，則取消其申請獎助資格。本府與學校主動提供社會服務之資訊與管道，積極輔導受獎助人參與。國小學生以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為主，學校配合本府推動之國中小服務學習計畫，主動提供機會輔導參與。

十四、終止獎助：

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如發現有不符接受獎助之條件、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陳述不實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繼續獎助；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

十五、經費來源：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說明

一、密碼查詢與保存「」

1. 本系統進入前須先輸入帳號密碼，若忘記帳號密碼請於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前電洽本市永平高中輔導處查詢貴校密碼，永平高中電話：(02)22319670，分機 241、242、244、247。
2. 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帳號與密碼，避免學生個資外洩，同時在年度工作交接時列入移交項目。

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填報系統	
帳號	018990
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系統"/>	

二、填報步驟

請依序依下列步驟進行填報：

(一)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 【填寫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並於年度業務交接時重新更新學校資料。
2. 請填寫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後按「送出」，進入學生基本資料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注意：請務必更新，俾能審核資料。	
學校名稱	新其南 三年級(五)
學校類別	國小
申請人姓名	王文一
申請人電話	(02)29603450#1111 <small>如有分機 請加「#」</small>
申請人手機	0920111111
申請人電子郵件	abc@ntpc.gov.tw
傳真號碼	(02)26601234
地址	[229]新北市板橋區五中一路161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第一步驟：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1.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請按「驗證」欄，俟底框出現反綠後，代表身份証字號無誤，再按「送出」。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學校資料 新申請準備 資料送出及列印 登入

第一步驟：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F256753496	<input type="button" value="驗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錯誤訊息：			

【第二步驟：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請在「學生姓名」、「年級」、「出生年月日」及「性別」等欄位輸入或勾選學生基本資料。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學校名稱 申請學號 資料維護時間 登錄

第二步驟：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學號	102_A
學生姓名	林美美
身分證字號	F256753496
年級	4
出生日期	2002-02-20
性別	女
家庭特殊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2. 家庭特殊狀況：

- (1) 家庭特殊狀況各欄請詳實填寫，其中除「經濟來源一、二」及「家庭特殊狀況」為非必填欄位外，其餘皆為必填欄位。
- (2) 家庭經濟狀況若選「其他」，請務必填寫右邊之「說明欄」。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家庭特殊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非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擇其它時，請填寫欄位說明
原住民族身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籍貫與子女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來源一	姓名(或單位) 母親 關係 母女
經濟來源二	姓名(或單位) 關係
家庭特殊狀況	父親失業,家中經濟僅靠母親微薄收入,且需照顧5名子女

3. 監護人資料及照顧者資料：

- (1) 家庭特殊狀況各欄請詳實填寫，且皆為必填欄位。
- (2) 照顧者資料如同監護人資料，則直接勾選即可。

張育為	
父女	
29601234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1段1號	
無	
張育為	
張育為	
父女	
29601234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1段1號	

4. 學生學業成績：

- (1) 學年度總平均請務必填寫，若有小數點也請一併呈現。
- (2) 班級排名僅需高中職組學生所屬學校填寫，國中及國小組不必填寫。
- (3) 資料填寫完畢後，請按「檢驗」欄，若無訊息彈出，再按「下一步」。

學生學業成績	
學年度總平均	92
班級排名(%)	(設定高中職高職填此欄位)
學習摘要	認真努力,勤勉向學,擔任數學小老師,主動幫同學解答問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驗"/>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三) 填寫學生特殊表現及補助情形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

1. 學生特殊表現資料：

- (1) 若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請填寫於空白欄位，填寫完一筆之後若還有資料需填寫，請按「新增」，若無，則按「下一步」，繼續填寫學生補助資料。
- (2) 若無資料需填寫，請直接按「下一步」。
- (3) 若有資料填寫錯誤，請按「刪除」重新填寫。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 特殊表現

學校：市立新莊國小 / 姓名：林美儀				
目前或當學年度接受獎補助情形，如無資料，免填，繼續下一步驟				
獎補助事實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2012-07-01	
			2013-06-30	
[新增] [關閉本頁]				
已填寫之資料				
獎補助事實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新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	每月1000元	2012-10-08	特異表現(特異)

2. 學生補助資料：

- (1) 若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請填寫於空白欄位，填寫完一筆之後若還有資料需填寫，請按「新增」，若無，則按「下一步」，繼續填寫
- (2) 若無資料需填寫，請直接按「下一步」。
- (3) 若有資料填寫錯誤，請按「刪除」重新填寫。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 補助資料

學校：市立新莊國小 / 姓名：林美儀				
目前或當學年度接受獎補助情形，如無資料，免填，繼續下一步驟				
獎補助事實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優秀學生獎助基金	快樂文教基金會	每月1000元	2012-07-01	
			2013-06-30	
[新增] [關閉本頁]				
已填寫之資料				
獎補助事實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作業

三、資料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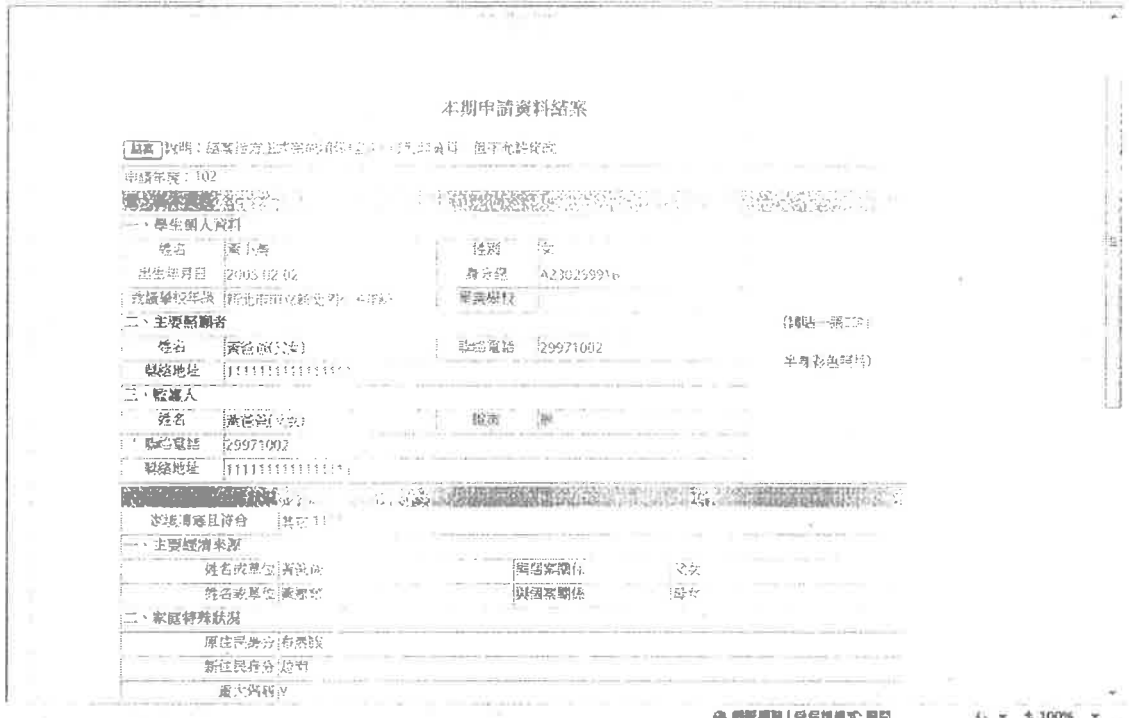
【第五步驟：本期申請資料列印】

1. 列印申請表：

- (1) 進入本期資料列印後，在「作業」欄位會出現「檢視」、「修改」及「結案」等3個欄位。



(2)承辦人員可再次按「檢視」欄重新檢視原填寫資料，發現錯誤可按「修改」欄加以修正，確認無誤後請按「結案」，這時系統會再次出現以下畫面：



(3)請再按左上方「結案」欄再度確認，按畢送出之後資料即無法更改。

(4)資料確認後即可啟動「申請資料列印」，印出之申請表，請貼上申請者照片，並請家長及初審單位相關人員核章。

2. 列印相關表件：

(1)學生家庭概況表：本頁請按 Download 學生基本資料即會自動帶出，只需填寫家庭概況以下欄位及家系圖。

家庭資料下載列印

下載檔案 Download

回到首頁

- (2)服務同意書：請列印並完成相關欄位之填寫(服務成果證明於申請複查時填寫及寄送)。
- (3)初審單位會議紀錄範本：請列印並紀錄初審會議相關內容。
- (4)申請表件檢核表：請列印並於檢核表上勾填本次申請表件是否齊備，檢核完畢後將本表置於表件最上方，連同其他申請表件依序排列後寄出。

【附件 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申請表件檢核表(以下表件請提供 1 式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填寫表格		完成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件檢核表		1. 計畫之附件 1。 2. 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並核章。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1. 計畫之附件 2。 2. 業務相關人員 5 人以上與會（學校應包含 行政、教師、家長代表至少各 1 人）。 3. 出席人員務必簽名。
3	填報系統列印之報表(填報完畢後列印)		詳見附件-填報說明。
4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申請表		1. 計畫之附件 3(共 3 頁)。 2.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 3. 學校承辦人、校長核章。
5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家庭概況		1. 計畫之附件 4。 2. 須有學校核章。
證明文件		完成	注意事項
6	服務同意書		1. 計畫之附件 5。 2.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
7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1. 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 2. 高中職組學生若無分數成績，請學校開具 「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之證明 或另交附件 6。
8	學籍卡影本		1. 學籍卡應經註冊組長核章。 2. 無學籍卡者，以學生證影本為證明，並經 註冊組長核章。
9	全戶戶籍謄本		1. 非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 2. 105 年 2 月 1 日迄今。
10	特殊事蹟		具體陳述事實(無則免付)。
11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 體成績證明		102-104 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 (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 標準，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因無 統一之標準，不予採認(無則免付)。
12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低收入戶證明免附。
13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		1.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2. 「全戶」：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 3. 稅籍資料包含： (1)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 (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備註：1、填寫表格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網址：<http://www.ntpc.edu.tw/>

2、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3、以上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請簽名)

四、主席：

五、討論事項：

六、議決事項

七、散會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申請表

申請人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人資料

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年級	
	主要照顧者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特殊事蹟

證明文件

生活狀況：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 1 項者：(請勾選，可複選)

-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

一、主要經濟來源：

- 姓名(或單位)：_____ 關係_____
- 姓名(或單位)：_____ 關係_____

二、家庭特殊狀況：

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證明

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全戶稅籍資料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

(以下無者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重大傷病卡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其他：_____

品德優良，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請勾選，可複選)

- 104 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具有特殊才能，102 至 104 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

一、學習領域(學業)成績

104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104 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

104 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 (請填分數, 勿寫等第)

二、102-104 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有者請填寫, 無者免填)

獎狀或證書名稱	頒發單位	受獎事由	頒發時間

三、學習狀況摘要:

-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之證明
- 學籍卡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
-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 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 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

目前或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 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獎補助事項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迄時間	備註（填寫持續性或臨時性）

*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並停止相關獎助。

*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或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初選單位名稱：_____

初選單位首長：_____（簽章）

初選單位通訊處：

初選單位電話：

初選單位傳真：

初選單位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家庭概況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監護人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 生 個 人 摘 要	家 庭 概 況				
	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與_____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1. 目前之住屋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_____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請以文字簡述)			
	家系圖				
填寫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5】

服 務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

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在補助期間，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或累計時數達 18 時以上。

- 一、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
- 三、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
- 四、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

接受獎補助學生：_____簽名

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成績證明書【高中職組】

茲證明本校 年 班學生

104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全班之 % (百分位數)。

學校名稱：

級任教師： (簽章)

註冊組長： (職名章)

教務主任： (職名章)

說明：貴校學生申請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補助，須附此證明。

【附件 7】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

(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

105 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以上或累計達 18 時。

- 一、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二、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
- 三、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
- 四、其他社會服務活動。

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以小時計)	服務內容簡述	服務單位簽證

1.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

2.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